

書 評

Reviews

Starting at Home: Caring and Social Policy

By Nel Noddings

Published b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viii+342 pages

中譯本：《始於家庭：關懷與社會政策》¹

【美】內爾·諾丁斯／著，侯晶晶／譯

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2006.9，324 頁

石 致 華*

壹、前言

諾丁於 1984 年以《關懷：以女性進路論倫理與道德教育》（*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一書首創其關懷倫理學的理論。在該書中，她引用母親與子女、老師與學生的關係闡述關懷的倫理理念並建構關懷倫理學。她以一個章節充分論述如何將關懷倫理學應用到教育。1984 年這本書之後，她又陸續發表許多關懷倫理意涵的

¹ 本文大致採用侯晶晶的譯語，少數採用筆者個人譯語。

* 靜宜大學通識中心講師

教育理念。²但是隨即有人批評她的關懷倫理學只能用在私領域，而不能應用在公共領域。於是諾丁在 2002 年發表本書，展示了關懷倫理學不但用於私領域，更要推擴至公領域。她提出「最佳家庭」的構想，也就是關懷型的家庭之理念，如何能夠以此為基礎建構一個可以實現關懷倫理理想的社會政策。在西洋傳統中，柏拉圖的《理想國》論述的順序是先論城邦正義，再從城邦正義論及個人正義。諾丁的社會政策以相反順序，先建構關懷型家庭的理想，再從這理想擴延到社會政策，實現關懷倫理學的理想。這進路類似儒家思想的「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順序。

本書評用語大致採用侯晶晶的譯文，該譯本沒有譯出諾丁原著的第十三章第二節「論毒品的偏差」(Drugs and Deviance) (原書 deviance 一詞侯譯為偏異)。這是很重要的一段，本文也會就這一段做分析與評論。

貳、本書內容大要

本書分三編，以下分別說明。

² 例如 Nel Noddings, *When School Reform Goes Wrong*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2007). 以下作者名稱省略。

Happiness and Educ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Critical Lessons; What Our Schools Should Te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Educating Moral People: A Caring Alternative to Character Educ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2002).

With N., Katz, M., Strike, K.A., ed., *Justice and Caring: The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in Educ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9).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5).

The Challenge to Care in School: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Education, Advances i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Thought Series, vol. 8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92). 等等。

第一編涵蓋第一章到第五章。針對 1984 年 *Caring* 這一本書的原創理論做補強、澄清與擴充。第一個重點是論述關懷 (care for) 與關心 (care about)。本段將再評論詳述。第二個重點是論述關懷病理學，也就是指出一些病態關懷，關懷倫理學必須澄清有些病態的關懷是不被贊同的，這些病態必須被排除。真正的關懷蘊含著一種基本態度就是避免他人受傷害，也避免他人自我傷害。有些人假借關懷之名，行傷害之實，例如有些父母對孩子不合理的管教，嚴格傷害孩子的身心。還有傳統上女性在關懷付出上總是被剝削，男性則不必。這種病態必須被排除，諾丁要改變這種不平衡現象，要透過教育讓兩性普遍具有關懷的能力與實踐。(英文版頁 32-52)

第三個重點是論述「需要」(need)。關懷論是一種回應需要與避免傷害的道德理論。諾丁在此建構「需要」的意義。在家庭中，「需要」容易借著自然關懷而得到滿足。在社會，常以「權利」來保障人們的各種需要。諾丁認為權利來自需要，從關懷的角度，她寧可多談「需要」。她認為人的需要分為「明示需要」(expressed need) 與「推斷需要」(inferred need)。「明示需要」是指被關懷者直接表達出來的，例如「我需要喝水」，這常常是指人身的基本需要。「推斷需要」是指關懷者為被關懷者設想的需要，例如孩子需要打預防針，需要上學。「需要」涉及滿足的問題，並且透過批判與反思對「需要」做認同與辨識，哪些需要是合理的，必須予以滿足，哪些不合理，則給予辯證與解釋。在最佳家庭中，對於「需要」的處理，有些得以延伸到社會，成為一種社會措施的依據。(英文版頁 53-68)

第四個重點是建立一種關懷論觀點的自我觀——關係性自我。她首先以冗長的過程批評自由主義、社群主義、與組合式的自我觀，在此暫時略過。關係性自我是自我與周遭人、事、物，各種複雜的、多層次的

互動關係與反思所得到的結果。初步的自我是在與人、事、物的相遇中形成，例如嬰兒與父母的相遇所受到的影響，形成的初步印象。第二層次發展的自我是對初步影響做評價，評價自我滿意與否、如何追尋滿意的快樂、並避免不滿意的痛苦所帶來的結果。第三層次發展的自我是：我評價我受到的影響，再反思這影響帶給我的改變，然後可能一再反思這改變對我有何影響與意義？總之現在的我跟過去的我相遇，我受到影響，我反思並評價，這些又帶給我新的影響與意義。自我的發展是不停流動的，自我成為影響與意義的中心。它顯示了我周遭的人、事、物、地方、思想、群集等等與我的各種不同脈絡的關係。她說：

自我是一種關係，它藉著與世界上的他我、與事物、與事件相遇的過程中建構的。這樣的自我既不是把他人當作自己投射對象的建構性主體，也不是只能表達附屬情感的被建構性主體，它有許多特徵，是一個有實質內容的連續體。（英文版頁 116）

諾丁將自我視為一種共同建構的腳本，它指導並解釋人類生物體的行為，我的生物體與腳本式的自我一起構成我這個人。在論關係性自我時，強調人與人之間是相互依賴的，人存在於關係中。同時論關係性自我時，也涵蓋了習慣性的自我，反思性自我，理想的自我與健康的自我。³

第二編是這本書的主力論述，涵蓋第六章到第十章，也是最有參考價值的部分，論述以關懷理論建構的關懷型家庭，諾丁稱之為最佳家庭（best home）或理想家庭（ideal home）。最佳家庭的精神是「我在這裡！」（I am here!），這代表在家中總有一個人（父親、母親、或其他成人）在那裡對家人傾聽、回應、並付出關懷，尤其是針對孩子們。由最佳家庭所建立的生活觀、待人處事之道、價值觀、道德觀可以達到以下四大

³ 本段關係性自我參見本人（石致華）博士論文《諾丁關懷倫理學的道德理論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民國 100 年 6 月），頁 45-51。

訴求：（1）保護孩子存活，（2）促進孩子成長，（3）培養孩子成為社會可接受的人，（4）使孩子具有關懷的情操與能力，並且教養出民主社會的人格與實踐能力。（英文版頁 123）

對於身體以及身體的感覺，諾丁持實際而肯定的態度，藉此可發展審美的、欣賞的品味，但是在成長過程中有必要加上合理的控制並時時檢視、調整這控制。控制的措施是可協商的，可溝通的。讓孩子了解這是合理而接受。接著論家、住所、與地域，說明家應該提供的空間與環境佈置（歸屬與隱私），食物、烹調與生活的趣味，還有練習家事的分擔，禮貌應對，待客之道等等，涵蓋許許多多家庭生活的點滴與家庭教育的主張。在家中可得到認同、接納、與肯定，家是我們的庇護所，幫我們克服孤獨，相互關懷，安心做自己。諾丁說：家是自我的延伸。家是孩子遇到無情世界時，他可以退守回來的中心點。（英文版頁 122）家是我們闖蕩世界的據點，既可安居，也可以漫遊去探索這個世界。（英文版頁 150）諾丁引用金斯利（Clarence Kingsley）在 1918 年提出的「教育基本原則」做為最佳家庭的教育指標。它涵蓋了健康，了解行為所要求的基本程序，了解家人之間的珍貴價值，職業準備，公民素養，善用休閒，道德品行等等七樣。（英文版頁 186）⁴

最佳家庭理論最重要的特色是反對消極應得觀（懲罰），反對殘忍、暴力、傷害、與施加痛苦，反對報復心理，反對一種心態，認為犯錯的人活該有個壞下場。贊成積極應得觀（獎勵），而且除非必要，盡可能不用強制性（coercion），若不得不用，要與孩子協商，讓孩子理解這是對他有利的，不要讓孩子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反對羞辱人，因為這是不健康的，會引起更多不健康的後果。

⁴ 她引用自 Herbert Kliebard, *The Struggle for the American Curriculum*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98。

所謂「積極應得觀」(positive desert)是指一個人在團體中以積極的行為贏得的某些權利或回報,最好說是「合理的期待」(legitimate expectation),尤其對於孩子若有好表現,就應該肯定、鼓勵、與獎勵。所謂「消極應得觀」(negative desert)是指做錯事被懲罰。反對消極應得觀就是反對懲罰概念(最嚴重的是死刑,基本上她反對死刑),反對報復,反對羞辱人格。她認為沒有一個人是罪有應得或活該受罪(deserving pain),但是贊成有人應為做錯事而招來痛苦,那叫咎由自取(brining it on oneself),對於後者,她贊成健康的內疚,然後要補償對方的損失,修補傷害,並檢討改進,再也不讓這不好的事發生。所謂不健康的內疚是指羞恥與侮辱(shame),她提到一些研究證據證實蓄意施加痛苦或羞辱人容易在被害人身上喚起怨恨、憤怒、甚至暴力。(英文版頁 218)⁵

第三編涵蓋第十一章到第十四章。延續最佳家庭的精神,把百姓視為社會大家庭的一份子,把最佳家庭「我在這裡!」的關懷精神延伸到社會政策的各種可行面向。政府中總要有人去回應社會上弱勢者的需要,去協助偏差者以回歸正路,去教育下一代的孩子們。諾丁關懷理論對社會政策的應用只列舉幾個項目做說明。第一針對無家可歸的人,應該以最佳家庭的理念來幫他們安家。第二針對偏差的行為處置,使用毒品者、以及犯罪入牢者之處置。第三針對教育措施建言,包括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詳細的敘述將在評論中提出。

參、評論

限於篇幅,本文擬就本書論「關心」與毒品問題做評論。

⁵ 她引用自 James Gilligan, *Violence*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92), p.5。

在第一編中，諾丁首先對於「關心」（care about）這個議題做了更多的肯定與重視。因為在 1984 年 *Caring* 這一本書中，她漠視（brushed aside）「關心」的作用，認為不能跟「關懷」（care for）相比。⁶現在她重新論述「關心」的意義與作用。關懷是指我們可以直接面對面地接觸他人，包含身心投入（engrossment），承擔（commitment），以及動機的移位（motivational displacement）。我們先學會了「關懷」的意義，才有「關心」的可能。「關心」可說是間接的關懷，對於我們無法直接面對面接觸的他人，例如對非洲的飢民或國際的災難，引起我們的關注（concern），所以透過委託慈善機構幫我們表達關心。她論證「關心」是正義感的基礎，從「關心」可以發展到正義，「關心」提供關懷與正義之間的連結。她認為關心（或是正義感）必須被視為建構鼓勵關懷的環境的工具性手段，可以促進建構、維繫、增進關懷，所以我們應該比以前更重視「關心」的意義，但是如果關心最終無助於發展關懷關係，它就是空談。

諾丁認為正義依賴於「關心」，而「關心」依賴於「關懷」，若以這種進路指導我們的道德思維，則能有深度地討論社會問題。（英文版頁 21-24）諾丁對「關心」意義的發掘有利於日後建構由關懷所驅動的正義觀念。⁷在這過程中，關心（正義感）或她之後的正義觀念大致是為關懷而服務的角色，是幫助建立、維持、提升關懷關係的工具。雖然諾丁說要重視「關心」或正義感這個議題，但是筆者認為她還是不夠重視這問題，在這本書中，甚至是她後來的書中（Noddings, *The Maternal Factor*, 2010）始終沒有建構出一個成熟的正義觀念。諾丁對「關心」與正義感的論述可以引申一種意思：正義源自關懷，同時她論正義或正義感，只

⁶ 參見 Nel Noddings, *Caring*, p.112。

⁷ 參見 Nel Noddings, *The Maternal Factor: Two Paths to Mor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0), pp.89-98。

有提到它們的作用，如何服務於關懷，對於正義或正義感的內涵，鮮少探究。例如在本書中諾丁討論社會政策時，很少提到正義或關心的字眼，更不曾提過分配或資源分配的問題，並很少提到公平的議題，這些都是社會政策的重要議題。她這種配置是值得商榷的，這使她的社會政策論述較缺乏整體性，無法成為一個主導性或主流的論述，只能流於對現階段的社會政策理論的一種補充性的角色。

對於毒品問題，諾丁以美國為例，認為反毒戰爭所造成的傷害大於毒品本身對人類所造成的傷害，把吸毒標籤化為犯罪偏差所造成的傷害是嚴重的。（英文版頁 271）其次對於「毒品」的英文是“drug”，這個字與「藥品」二者容易混淆。有些原本是醫療使用的「藥品」，例如嗎啡、安非他命等，若是使用過量或濫用，就變成「毒品」或藥物濫用。若從成癮的問題來看毒品的不恰當性，則酒精、香菸、咖啡、檳榔等都會成癮，卻不算是藥物濫用，也不需禁止。最後，諾丁認為使用管制藥品的原因與結果之間很難劃清楚。有些人為了創作而使用禁藥，有些是為了逃避痛苦。例如，有些無家可歸的古柯鹼毒癮者，一般以為他是因為吸毒而導致無家可歸，事實上剛好顛倒，是因為無家可歸才導致吸毒。（英文版頁 270）

總之，諾丁提出各種解說，認為毒品或藥品，醫療或濫用，正當或不正當，是有灰色地帶，不易清楚劃分。所以她提出幾個方案。首先，她建議將毒品管理回歸到醫療專業來控制。⁸美國過去曾經以醫療專業對特定藥物的法律強制力有代理人的責任，也就是可提供藥物給病態欲望，可以滿足他。但是這種措施在 20 世紀初期被取消。⁹美國對非法藥物

⁸ 例如：John Braithwaite and Philip Pettit, *Not Just Deserts: A Republican Theory of Criminal Jus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之主張。

⁹ Steven Wisotsky, *Beyond the War on Drugs* (Buffalo: Prometheus Books, 1990), pp.249-256.

的控制現在是由司法單位接手，沒有讓衛生署或食品藥物管理局介入，在衛生單位至少可避免各種藥物的錯誤分類，特別是古柯鹼。諾丁認為若能有一個運動去賦予醫療專業責任，實際上可以將使藥物使用除罪化。她期待以一個醫生的立場處理毒癮問題，而非執法官的立場。（英文版頁 274）

另一個建議是：讓大麻、古柯鹼、海洛因合法化，公開販售。她以美國歷史上的禁酒令造成的傷害說明禁酒令的錯誤。一味地禁止沒有改進問題，反而衍生更多問題。若開放部分毒品販售，可以免除暴利可圖造成的黑道、黑市等更多的犯罪。同時可以有配套措施，例如：了解人們吸毒的原因，解除這個肇因。教育買毒者吸毒不能解決問題，輔導他們的生活使他們漸漸不需要毒品。對吸毒肇事者加重處罰，一如酒駕加重處罰。

對於諾丁的關懷型毒品政策，相信許多人不能接受，筆者也是。從大陸中譯版刪去這一節而可想見可能的理由或許是也不能接受。所以筆者要評論如下。

諾丁在本書第一編批評以自由主義精神為主的美國法律只強調消極權利不強調積極權利而放任人們可以見死不救。這是關懷論不同意的。（英文版頁 34）同時批評自由主義的政策只有限制個人去傷害他人，對於個人的自我傷害行為卻不加以限制，這是關懷倫理學者不以為然之處，關懷論者不但不允許傷害他人，也必須積極介入個人自我傷害。（英文版頁 32）關懷倫理學反對所有的傷害，包括法律所許可或施加的傷害、以及病態關懷造成的傷害。不放任傷害他人，也不放任傷害自己。同時關懷者認為我們對他人的呼救，不能沒有回應，不能見死不救，這時我們有關懷的義務。（英文版頁 34）

現在諾丁提議開放限定之毒品買賣，其配套措施是追蹤輔導與教育，可能需要無限的人力做追蹤輔導與教育。其實這配套並不周延，或許效果有限而不能完成目標。對於防範毒品氾濫，提不出有效措施。若將毒品濫用的鑑定與管理交由衛生單位，以醫療角度介入，能有多少強制力？開放毒品販售可能造成毒品降價而更為氾濫普遍，使用者人口大增，年齡下降，青少年、兒童都有機會染上毒癮。吸毒對人的傷害很大，會造成腦部受損以及精神分裂，還有脫序的行為引生出的危機去傷害他人或傷害自己。從這些後果來看，關懷倫理學主張要積極介入防止人們自我傷害，以及最佳家庭如何關懷孩子，積極保護孩子，都成為空話。這些主張與開放毒品的建議是自我矛盾。依筆者之見，關懷倫理學無論如何都不能贊成或姑息毒品的使用與販售。從禁止傷害的立場看，關懷倫理學對於毒品的立場應該是非分明，拒絕毒品，沒有理由模稜兩可，更沒有理由作婦人之仁。

中國歷史上，鴉片戰爭說明了毒品對中國國力的傷害，對國民健康的傷害。這些慘痛的教訓，對於中國人而言，反毒應該是無條件的，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假若美國要讓毒品合法化，不敢想像這對美國國力將是何等傷害。一個正面的關懷倫理學思想，應該幫助所有的人創造健康快樂的生活。吸毒與販毒代表了生活的陰暗與沉淪，從最佳家庭的觀點應該積極反對而非妥協。

肆、結論

本書的立意是要談關懷倫理學的社會政策。諾丁列舉的幾樣社會政策見解，在筆者看來並非新鮮，我們早就從其他資料聽過這類想法，甚至已經在實施，例如在管理上，我們稱監獄為學校，那就是矯治的意涵，

為了讓受刑人盡快有能力回到正常社會生活。毒品開放販售之見，也不是首次聽聞。那麼關懷倫理學的最佳家庭理念所延伸的社會政策有何殊勝之地？筆者不才，沒有觀察到。

我們肯定最佳家庭理念帶來的積極論述，這方面是很有貢獻，無論對人們的生活，家庭的關係，以及延伸出去的人際關係、教育、或社會氛圍，都有正面的啟發。關懷的社會政策理論雖然尚未成熟，但是這本書畢竟是一個起點，讓關懷倫理學走過家庭與學校，走到公領域來探討公共政策，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對關懷倫理學更是一個開展的契機。